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高管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计划自《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39.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64%）（本公告中所述公司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2019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因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高管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高管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曹明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	6.72	19.50	0.0525%
谢徐洲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2	6.95	5.00	0.0135%
曾志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3	6.55	3.90	0.0105%
曾志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7	5.98	6.00	0.0162%

合计	-	-	-	34.4	0.0926%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管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尚未进行股票减持。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曹明生	合计持有股份	78	0.2100%	58.5	0.1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	0.052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	0.1575%	58.5	0.1575%
谢徐洲	合计持有股份	177	0.4766%	172	0.4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5	0.1191%	39.25	0.1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75	0.3574%	132.75	0.3574%
曾志勇	合计持有股份	62.4	0.1680%	52.5	0.14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	0.0420%	5.7	0.0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	0.1260%	46.8	0.1260%
陈凤菊	合计持有股份	78	0.2100%	78	0.2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	0.0525%	19.5	0.0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	0.1575%	58.5	0.1575%
张璟	合计持有股份	93.6	0.2520%	93.6	0.2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	0.0630%	23.4	0.06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2	0.1890%	70.2	0.1890%
赖琛	合计持有股份	46.8	0.1260%	46.8	0.1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	0.0315%	11.7	0.03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1	0.0945%	35.1	0.0945%
蔡奎	合计持有股份	23.4	0.0630%	23.4	0.06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	0.0158%	5.85	0.0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5	0.0473%	17.55	0.0473%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

2、上述董事、高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董事、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高管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曾志勇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